

著作权的主客体和内容

主体

一般

作者

为创作提供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其他辅助工作不是作者

创作是事实行为，不受行为能力的限制

子项目

继受人

非中国国籍

作品首先在中国出版的或在中国境外出版，30日内又在中国出版，视为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根据作者所属国或经常居住地国与中国签订的协议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

基于已有作品再创作，具体形式为改编、翻译、整理、注释等

演绎作品

对作品进行演绎创作应征得作者的同意

演绎者享有演绎作品的著作权

第三人使用演绎作品，应征得演绎者和原作者双重许可

合作作品

两人以上直接产生智力成果的创作

可分割的，作者对创作部分单独享有著作权

不可分割的，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

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任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意外的其他权利

汇编作品

对作品、片段或其他数据材料选择、编排体现独创性的新作品

汇编有著作权的作品时应有著作权人授权，并支付报酬

第三人使用汇编作品，应征得汇编者和原作者双重许可

影视作品

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其他人有署名权

剧本、音乐等可单独使用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著作权

职务作品

单位作品

单位主持，代表单位意志的，单位视为作者

一般职务作品

公民付出脑力劳动成果，未主要利用耽误条件的，著作权归作者，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期限为2年

特殊职务作品

主要利用单位条件，著作权归单位，作者有署名权

委托作品

合同未明确约定，著作权归受托人

所有权转移作品

绘画、书法、雕塑等美术作品的所有权转移不视为著作权转移，但展览权由所有权人享有

作者身份不明作品

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意外的著作权

传记作品

没有约定的，著作权归改特定人物享有

领导讲话

秘书写稿，领导享有著作权

客体

构成要件

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

独创性

可复制性

著作权自作品完成日起产生,即著作权自动取得

作品种类

文字作品

口述作品

美术、建筑作品

摄影作品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计算机软件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不予保护的

违反宪法和法律，损害公共利益的作品

官方文件

时事新闻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内容

著作人身权

发表权

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特点

一次性权利

难以孤立形式，需借助一定方式

署名权

决定是否署名、署名的顺序、署名的方式

修改权

自己修改或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保护作品完整权

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著作财产权

使用权

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

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

许可使用权

被许可人不能再许可他人使用

转让权

著作权转移

包括继承或继受

著作财产权依继承法转移

著作权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保护

发表权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代为行使

著作权人死亡

著作权的保护

著作权限制

要件

- 只针对已发表作品
- 必须基于法律的明文规定
- 不必征得许可而无偿使用

合理使用

情形

-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
- 为介绍、评论或说明某一问题，适当引用
- 为报道时事新闻
- 媒体转载其他媒体时事性文章，除作者声明不许转载
- 媒体转载公众集会讲话，除作者声明不许转载
- 学校为教学或研究，翻译或少量复制
- 国家机关执行公务合理范围内使用
- 图书馆、档案馆等为保存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 对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临摹、摄影、录像等
- 将汉文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
- 将已发表作品改为盲文出版

法定许可使用

- 报刊转载摘编 — 除声明不得转载外，可以转载，但应支付报酬
- 录制 —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不经许可，但应支付报酬
- 广播 — 广播、电视台播放已发表作品，可不经许可，但应支付报酬
- 教科书 — 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编写出版教科书

保护期限

人身权保护期限

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保护期不受限制

发表权和财产权

死后50年

侵权责任

诉讼时效

2年

赔偿额

实际损失→违法所得→50万以下

邻接权

概念

指作品传播者船舶过程中劳动成果享有的权利

出版权

- 版式设计专有权 — 保护期10年
- 专有出版权 — 著作权人也不得一稿多投

表演者权

权利

- 表明表演者身份
- 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 许可他人现场直播或公开传送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 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 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 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义务

-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应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组织演出的，由组织者取得著作权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权利

他人复制、发行、出租、网络传播，应取得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义务

- 被许可人还应取得著作权人和表演者的许可
- 制作录音录像应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 制作录音录像应取得表演者的许可

播放者权

权利

- 广播、电视台可以对其播放节目转播
- 广播、电视台可将其节目录制或复制在载体上

义务

- 许可+付费 — 播放未发表作品
- 付费 — 播放已发表作品
- 付费（词曲作者） — 播放已出版录音制品
- 许可+付费（制片人） — 播放电影、类似电影
- 许可+付费（录像制作者） — 录像
- 许可+付费（著作权人） — 录像

专利权

丧失新颖性的例外

- 时间
 - 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
- 情形
 - 在国际展览会上首次提出
 - 全国学术、机会会议上首次发表
 - 他人未经同意泄露的

授予专利条件

- 发明和实用新型
 - 新颖性
 - 创造性
 - 不属于现有技术，也不存在抵触申请
 - 突出特点，显著进步
 - 实用性
- 外观设计
 - 新颖性
 - 实用性
 - 富有美感
-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部的与他人申请日已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主体

- 发明人或设计人
 - 创造性贡献的人
- 委托发明的归属
 - 除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
- 合作发明
 - 共有
 - 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其他方不得申请
- 受让人
 - 专利
 -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 职务发明
 -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单位
 - 辞职1年内，与原单位有关工作发明归原单位

客体

- 发明
 - 产品发明、方法发明、改进发明
- 实用新型
 - 对产品形状、构造或其组合提出的新技术方案
- 外观设计
 - 富有美感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 不予保护的對象
 - 违反法律、社会公德、公共利益的
 - 科学发现
 -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动物和植物品种
 - 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
 -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取得物质

授予专利的程序

- 专利申请
 - 先申请原则
 - 专利授予最先申请的恶人
 - 单一性原则
 - 只能申请一项专利
 - 优先权原则
 - 申请人第一次提出申请后，法定期限内，又就相同主题提出申请，后申请的申请日期视为第一次申请时的日期，首次提出日期为优先权日
 - 分为国际优先权和国内优先权
- 审批
 - 发明审批
 - 初步审查→早期公开→实质审查→公告授权
 - 临时保护
 -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获得专利权前，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人支付适当费用
 -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审批
 - 初步审查→公告授权
- 复审
 - 专利申请人对被驳回申请不服的，可在3月内，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
 - 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在3月内，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想北京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
- 宣告专利无效
 - 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判决、裁定、已履行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专利权人恶意应赔偿
 - 如不返还明显违反公平的，应全部或部分返还专利使用费或转让费

专利权人的权利

- 独占实施权
 - 自己享有实施该专利的特权
 - 有禁止他人实施其专利的权利
 - 不禁止外观设计专利的使用
- 实施许可权
 - 普通实施许可
 - 自己和多人用
 - 经授权可诉讼
 - 排他实施许可
 - 自己和一个人用
 - 可共同诉讼，自己不诉，他人可诉
 - 独占实施许可
 - 只能被许可人用
 - 被许可人可诉讼或投诉
- 转让权
 - 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 期限
 - 发明专利
 - 20年
 -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10年
 -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专利权的限制

- 强制许可
 - 不实施
 - 专利权人被授予专利权满3年或提出申请满4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未充分实施
 - 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
 - 公共利益需要
 - 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非常情况或未公共需要，可实施
 - 从属专利
 - 别人更先进且依赖，可以给别人用

专利侵权行为

- 不视为侵权的
 - 专利权用尽
 - 产品售出后，别人任意处分
 - 先用权人的实施
 - 如可口可乐
 - 临时过境
 - 为科学研究而使用
- 善意侵权
 - 停止侵害而不赔偿
- 赔偿
 - 实际损失→实际获利→许可费背书→1-100万元，还包括合理的开支

